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關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i) 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ii) 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iii) 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已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24年7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4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2.35%。

本期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